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1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宣函〔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社科研究实际情况，现启动校内2025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遴选工作，有关安排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含青年项目）以下简称“规划项目（含青年项目）”。

（二）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思政专项”。

（三）重庆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党建纪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党建专项”。

二、申报学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情报文献学、教育学、心理学、统计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

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涉及多个学科的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申报。

三、申报选题

基础理论研究侧重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学术创新的项目进行支持，应用理论与对策研究侧重对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相关项目进行支持，鼓励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申请者应紧紧围绕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参照有关课题指南，围绕以下立项重点，结合个人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一）规划项目（含青年项目）立项重点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大会主题，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研究阐释如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2.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论教育》结合起来，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3.深入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深入研究如何坚持

“两个结合”，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深入回答中国具体实际问题，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持续激发理论创造活力。深入研究如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适应时代要求，立足中国实际，系统提炼总结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培养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改进科研管理与评价体制、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学术生态等。

4.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总纲领总遵循，围绕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个区”，深入研究如何打造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内陆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建立智慧高效城市治理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平安法治一体推进体制机制、完善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体制机制等标志性成果，加快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围绕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锚定西部基础教育排头兵、全国

职业教育重镇、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引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样板、内陆教育开放合作窗口五个发展定位，深入研究如何发挥比较优势、做强做优特色，扎实推动立德树人成效、教育对高质量发展贡献度、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教育综合改革质效、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党建统领教育安全治理水平，扎实推动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6. 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深入研究如何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实践创新等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高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能力。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生心理健康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时效性。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更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思政专项立项重点

1.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研究如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牢牢掌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

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等问题。

2.围绕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为引领，深入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有关问题，包括统筹抓好“思想政治质量提升项目”建设，提升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水平，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推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工作实践创新，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等理论与实践问题。

3.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市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深入研究如何同步推进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大思政课”建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厚植思政课建设力量根基，建设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打造“红岩思政”育人品牌。

（三）党建专项立项重点

1.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重点研究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建设、院（系）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党员、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及平台搭建、大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及平台搭建、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中外合作办学党建、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制度、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以及“互联网+党建”和智慧党建开发应用等问题。

2.围绕高校统战工作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民族和宗教工作、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网络统战工作等方面开展研究。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

1.项目申报人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

有良好的学术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2.项目申报人须是学校在岗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项目申报人限1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限1项，且应当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每个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的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含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

4.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5.青年项目申报人须为40周岁以下在岗专职人员。

6.思政专项申报人须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团委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7.党建专项申报人须为从事高校党建、纪检监察和统战工作的专家、党务工作人员。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有在研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择优资助项目、委托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

2.以已获得过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项目(含重大项目子课题)，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重复申报。

3.所主持的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5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项者。

4.存在违反师德行为，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取消申报科研项目资格者。

5.近一年内有到国（境）外留学、访学计划半年以上者。

6.学校规定不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情况。

五、经费资助

此次项目申报根据评审立项类型，将按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基地项目分别予以资助。最终经费资助以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立项通知为准。

（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经费由市教委通过科研业务经费划拨，重大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3万元，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经费。

（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经费由市教委通过科研业务经费划拨，资助金额每项不低于1万元，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经费。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员前往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xm.jiaowei-cq.com/>）进行注册，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在系统模板板块下载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按照相关要求填写。

（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申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

2月7日12:00前，将项目申报书、项目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推荐申报汇总表等材料电子件反馈至科研处，其中推荐申报汇总表需提交纸质件。

- 附件：1.2025 年度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2.2025 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指南
3.2025 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
工作答疑
4.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 2025 年度市教委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 序号 | 单 位 | 项目类别及申报指标 | | | |
|----|-----------|-----------|------|------|------|
| | | 规划项目 | 青年项目 | 思政专项 | 党建专项 |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1-2 | 0-1 | 0-1 |
| 2 | 政治与法律学院 | 1 | 1-2 | 1-2 | 0-1 |
| 3 | 学前教育学院 | 1 | 1-2 | 0-1 | 0-1 |
| 4 | 文新与新闻传播学院 | 1 | 1 | 0-1 | 0-1 |
| 5 | 外国语学院 | 1 | 1 | 0-1 | 0-1 |
| 6 | 工商学院 | 1 | 1-2 | 0-1 | 0-1 |
| 7 | 管理学院 | 1 | 1-2 | 0-1 | 0-1 |
| 8 |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 0-1 | 0-1 | 0-1 | 0-1 |
| 9 | 计算机工程学院 | 0-1 | 0-1 | 0-1 | 0-1 |

| | | | | | |
|----|--------------------------|-----|-----|-----|-----|
| 10 | 建筑与设计学院 | 1 | 1-2 | 0-1 | 0-1 |
| 11 | 护理学院 | 0-1 | 0-1 | 0-1 | 0-1 |
| 12 | 艺术学院 | 1 | 1-2 | 0-1 | 0-1 |
| 13 | 体育学院 | 1 | 1 | 0-1 | 0-1 |
| 14 | 职能部门（符合思政专项、党建专项申报资格的人员） | 0 | 0 | 0-1 | 0-1 |